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5樓

承辦人：陳昱承

電話：04-22289111#56106

電子信箱：CYC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作字第1140047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 (387270000G_1140047126_ATTACH1.pdf、
387270000G_1140047126_ATTACH2.pdf、387270000G_1140047126_ATTACH3.odt、
387270000G_1140047126_ATTACH4.odt、387270000G_1140047126_ATTACH5.pdf、
387270000G_1140047126_ATTACH6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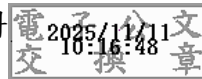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「農業部辦理一百十四年農業天然災害專案補助竹筍復耕作業要點」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4年11月6日農授糧字第1141110470A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農會、保證責任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台中分社

副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(含附件)、本局作物生產科



農業課 收文:114/11/11



AH1140024632 有附件